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7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有市场传闻公司属于网红带货概念股。公司已澄清说明，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比例为2.76%，占比较低，华兴美元基金持有快手比例为0.10%，公司间接持有快手比例为0.00276%，占比极低。公司无法对该基金日常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也无法决定投资标的的日常经营，与投资标的不存在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

●2020年1月6日，公司披露资产管理计划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12月24日为公司购买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到期日，2020年1月3日，合伙人会议就有限合伙企业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议，会议当天尚未形成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后续展期或清算安排。项目存在延期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3,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66%。

●2019年9月5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太阳神”、

“月亮神”和“新典”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均不超过 5,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7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已减持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尚余 0.875%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3 日、1 月 6 日和 1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一）重要事项提示说明

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认购华兴资本美元基金份额，比例为 2.76%，占比较低，华兴美元基金持有快手比例为 0.10%，公司间接持有快手比例为 0.00276%，占比极低。公司无法对该基金日常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也无法决定投资标的的日常经营，与投资标的不存在业务及人员往来。总体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影响较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3）。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4），2017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发行的首誉光控-瑞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预计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资产管理人收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资产管理人将于 1 月 3 日参加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会议将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等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9）。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接到资产管理人发出的《首誉光控-瑞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公告》，“合伙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就有限合伙企业延期等事项进行商议，会议当天尚未形成决议。本计划将根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大会形成的最终决议公告后续展期

或者清算事宜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资产管理人关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后续展期或清算安排。项目存在延期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06），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3,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66%。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4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日出东方股票共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轮减持股份计划尚余0.875%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1）。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热水器、厨电、清洁能源采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3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